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天助
　　王沈月嬌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鄭翔倫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7樓
　　鄭翔亓　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0樓之0
　　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鴻忠
視同上訴人　鄭翔泰　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鄭鴻濱
被上訴人　蔡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　　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　　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